

证券代码：835147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在此背景之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根据市场汇率的变动情况，与金融机构适时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具体产品视金融机构的业务产品而定），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是指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在将来的某个时间，按约定的结汇或售汇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交割的结汇或售汇。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二）业务情况

1、预计远期结售汇规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2、开展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4、公司及子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规定。

5、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旨在锁定汇率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及需要偿还的到期贷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但其仍存在下列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可以降低汇率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但存在不能享受汇率有利变化产生收益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

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订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财务部门应根据相应的规程和内部控制对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进行严格内部审核。

3、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交易期间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将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七、备查文件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